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

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

112 年度第 4 期 (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計畫 總金額	截至本 年度已編 列預算數	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			截至 111 年 12 月 底累計分 配數	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支用			累計支 用數占 累計分 配數 % /	累計支 用數占 可支用 預算 % /	執行未達 90% 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
			以前年度	本年度	合計		以前年度	本年度	合計			
無												

註：1. 所稱「重大計畫」係指五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(包括營建工程、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)及院列管、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，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。

2. 「計畫總金額」欄：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。

「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」欄：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，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(含本年度)預算數。

「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」欄：係以前年度保留數(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，無保留數者免填)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。

「累計分配數」欄：指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截至本表填列期之累計分配數。

「累計支用數」欄：係累計實現數及預付數之合計。

3. 累計支用數占累計分配數比例未達 90% 者，應於備註欄詳述落後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。

4. 本表係屬季報，編成後，併於會計報告中，循會計報告遞送程序送相關機關，並另送主管機關一份。

製表人：科員周文淑

主辦會計：

主計室主任黃珂琪

機關首長：

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長林建宏